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3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隆实业	股票代码	002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秋	周　杰	
电话	0755-27749423-105	0755-27749423-182	
传真	0755-27746236	0755-27746236	
电子信箱	cmo@hlcorp.com	Chester_zhou@hl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96,848,365.29	1,449,190,612.11	1,449,190,612.11	10.19%	1,521,899,607.22	1,521,899,6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1,568.33	4,222,324.72	4,222,324.72	22.96%	25,287,287.62	25,287,28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4,975.50	-13,320,436.62	-13,320,436.62	130.64%	27,116,905.37	27,116,90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655,413.65	66,350,340.57	66,350,340.57	32.11%	103,122,107.47	103,122,10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3	0.013	15.3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3	0.013	15.38%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81%	0.81%	0.18%	3.25%	3.2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73,903,229.83	1,441,620,459.59	1,441,620,459.59	2.24%	1,460,636,506.83	1,460,636,50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4,106,752.92	524,229,158.38	524,229,158.38	-0.02%	531,947,493.06	531,947,493.0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3%	140,475,000	0	质押	30,000,000
FERNANDO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8.29%	27,760,134	0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1%	17,803,154	0		
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292,083	0		
蒋青莲	境内自然人	0.63%	2,100,05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599,939	0		
刘风宇	境内自然人	0.19%	632,525	0		
梁振辉	境内自然人	0.15%	509,434	0		
邢乃志	境内自然人	0.14%	475,889	0		
陈大由	境内自然人	0.14%	47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欧美经济缓慢复苏,国外市场需求逐步增加,但中国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整车厂的存货意愿下降,市场低价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面临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环保成本增加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压力下,公司始终积极应对,抓安全生产、提升制程效率,努力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684.8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19%,其中出口收入同比上年增长9.58%,公司内销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11.81%,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得以进一步增加,由上年度的32.75%增长至33.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1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2.96%。

公司始终坚持的战略是在保证公司自行车零配件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和行业内领导地位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价值,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开拓国内外市场,稳步提升运动健身康复器材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中的比重。

报告期内,受欧美经济缓慢复苏影响,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较2013年度小幅增长2.94%,天津信隆在公司管理层的不断努力下,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39,037.02万元,较上年同期32,332.40万元相比增长了20.74%,但仍由于固定成本较高,以及低价竞争等原因,2014年度仍然亏损2,132.34万元,同比上年利润增长了42.52%,公司未来将全力进攻全铝自行车配件,减少全铁产品的比率,并涉足电动三轮车市场,寻找增值产品,提升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运动健身及康复器材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23.85%,其中公司的运动器材产品主要以轮式运动车为主,2014年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增长了35.54%,主要表现为外销欧洲市场的收入有超过30%的增长;而康复器材市场发展仍然稳健,2014年度康复器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较2013年度增长10.28%,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期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报表(2014年修订)》	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9,194,44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94,444.39
		其他综合收益	-2,287,65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87,655.38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报表(2014年修订)》	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9,527,77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27,777.75
		其他综合收益	-2,406,798.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6,798.5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期末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	1,974,719.10	-25,280.9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学金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山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廖学金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秋女士、财务总监邱东华先生、独立董事梁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拟对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由于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测算,期末需计提坏账准备221.12万元;因报告期内收到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部分欠款,转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坏账准备235.23万元;因IDEA MILL、宁波爱尔使自行车有限公司和杭州艾嘉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货款无法收回,经管理层批准,将其应收账款做坏账核销处理,本期共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112.9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因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产成品积压,形成呆滞品,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经测算,本期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7.63万元;因在产品转用于其他销售订单,原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3.72万元;因报告期内处置部分积压的存货,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9.43万元。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因公司经营方针调整,撤销了原先的铝挤型生产部门,本期公司对未来拟处置的三台铝挤机及配套设备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公允价值按该类资产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经测算,本期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09.55万元。本期处置部分因老化及生产技术进步淘汰的闲置设备,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4万元。因公司经营方针调整,导致原先购进的待安装旧设备暂时闲置,本期公司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本期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62.13万元。

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资产减值会计计提减值损失816.71万元,减少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54万元,减少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46.54万元。

三、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四、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5]48020004号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1,506,098.1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3,150,609.81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4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6,511,961.71元。

2、2014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6,750,000.00元,剩余利润29,761,961.71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4、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50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本3,350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6,850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60,921,508.43元,其中股本溢价余额为44,699,000.00元。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年	16,750,000.00	5,191,568.33	322.64%	46,511,961.71
2013年	5,360,000.00	4,222,324.72	126.94%	49,831,003.19
2012年	26,800,000.00	25,287,287.62	105.98%	74,358,404.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22.84

本预案须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提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对2015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我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对我公司的年审工作期间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合理,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4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4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于2014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8、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资讯网,年报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为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5年间依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合计总金额为伍亿零陆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并在该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办理人民币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理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融资等)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2、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3、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在该银行授信函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进口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总授信合同》人民币陆仟万元,并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7、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银行保函等单笔融资业务。

8、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9、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

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可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及归还他行贷款等日常周转需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贸易融资,贸易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信用证、出口押汇额度等。

上列授信合同期间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额度有效期一年。

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各种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2、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住所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4月15日16:00-17:00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认为:《监事会报告》如实反映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诚信积极勤勉为原则,独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和列席、山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收入为159,684.84万元,与2013年度144,919.06万元相比,增长10.19%,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16万元,与2013年度422.23万元相比,增长22.96%。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3,228.28万元,增长2.24%,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99%,每股净资产为1.76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5]48020004号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1,506,098.1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3,150,609.81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4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6,511,961.71元。

2、2014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6,750,000.00元,剩余利润29,761,961.71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4、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50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本3,350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6,850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60,921,508.43元,其中股本溢价余额为44,699,000.00元。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年	16,750,000.00	5,191,568.33	322.64%	46,511,961.71
2013年	5,360,000.00	4,222,324.72	126.94%	49,831,003.19
2012年	26,800,000.00	25,287,287.62	105.98%	74,358,404.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22.84

本预案须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提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对2015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我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对我公司的年审工作期间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合理,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组织严谨适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和监督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控制衡和指导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此事项作为交易对方董事的关联董事廖学金、廖学湖、廖学森、廖蓓君、姜绍刚五名回避后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六名,并已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组织严谨适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和监督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控制衡和指导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此事项作为交易对方董事的关联董事廖学金、廖学湖、廖学森、廖蓓君、姜绍刚五名回避后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六名,并已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劳严格依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能力薪资制度管理办法》执行,制度的制定兼具激励与约束机制,薪酬定位符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2014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合理。

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于2014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9、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资讯网,年报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为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5年间依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合计总金额为伍亿零陆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并在该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办理人民币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理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融资等)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2、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3、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在该银行授信函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进口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总授信合同》人民币陆仟万元,并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7、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银行保函等单笔融资业务。

8、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9、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可用于原材料采购